

#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
聯絡人：陳冠倫 電話：07-8131619 轉30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0203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漁業署有關申請出港時配合採用中英對照之「遠洋作業漁船進出港證明書」格式(如附件)辦理，並向移民署及海巡署所屬單位申請核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9月25日漁五字第11212257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宥於我國遠洋作業漁船赴國外基地作業申請進入他國港口時，為配合當地港務檢查相關單位規定，須提具上一港口出港相關證明資料審查，為利上述審查作業，宜將我國出港文件內容採中英對照模式，且經我國入出境管理單位核章，以減少爭議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

